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紫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，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第三人上揚銘板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揚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並因擔任該公司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及以其個人名義借款，共積欠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13,791元之債務（見原法院卷第63頁，詳如原裁定附表一聲請人陳報債權金額欄所示）。又抗告人之財產價值共計6,304,308元（見原法院卷第45、60、67-75頁，詳如原裁定附表二聲請人陳報財產價值欄所示），顯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，自得依法聲請宣告破產。原法院未審酌負責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4條之1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規定應負之清償責任，僅屬補充性質，非優先債權，亦未依職權調查抗告人之債務人蔡汀洲之財產狀況，即認抗告人對蔡汀洲之500萬元債權無從列入破產財團，並以無破產實益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，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，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，破產法

第57條、第97條、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、勞工保險局對於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，均優先於普通債權，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104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其現有之財產價值共計6,304,308元，業據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行照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、保險預估解約金資料、支票、債務人清冊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108號裁定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67-179、47-49頁）。又原法院曾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查詢抗告人投保保險契約之價值，經新光人壽公司函覆其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597,827元，此有新光人壽公司114年8月15日函文及附件存卷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325-327頁），是抗告人此部分財產之價值（即原裁定附表二編號45），應以597,827元列計。另關於抗告人對蔡汀洲之500萬元債權部分，因抗告人自陳蔡汀洲名下僅有4筆共有之不動產，及2020年出廠已設定動產擔保之汽車1輛，均價值甚微，此外查無其他收入，故上開500萬元債權恐難以收回等語，並提出蔡汀洲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60、301-303、181-183頁）；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蔡汀洲114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，除前述4筆共有之不動產及2020年出廠

01 之汽車1輛外，雖另有對豐富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豐
02 富公司）之出資額30萬元（見限閱卷、本院卷第49、50
03 頁），惟依豐富公司11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
04 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該公司現處於虧損狀態，
05 自難認蔡汀洲此部分出資額在現實上有何財產價值存在，是
06 蔡汀洲名下既無有價值之財產，抗告人所陳其對蔡汀洲之50
07 0萬元債權有難以收回之情事等語，自屬實情，則於估算本
08 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時，即無庸將其此項債權列
09 入。從而，抗告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應為1,813,33
10 9元（6304308—88796〈原裁定附表二編號45聲請人陳報財
11 產價值欄金額〉+597827〈原裁定附表二編號45本院認定之
12 價值金額〉—5000000〈原裁定附表二編號49聲請人陳報財
13 產價值欄金額〉=1813339）。

14 (二)再按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規定：「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
15 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
16 時，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
17 54條之1第1項亦規定：「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
18 滯納金，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，由其代表
19 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」。經查，抗告人為上揚公司之負責
20 人，該公司尚積欠110年8月至114年3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
21 滯納金共2,134,951元，及積欠114年2月至4月之勞工退休金
22 及滯納金共76,124元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
23 4年8月4日健保北字第1140116612函及所附欠費明細表、勞
24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6日保費欠字第11460191730號函及
25 所附欠費清表存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41-243、273-274、
26 277頁）。又抗告人自陳上揚公司業因營運狀況不佳而停
27 業，且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情事（見原法院卷第14、302
28 頁），核與卷附上揚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內容相
29 符（見原法院卷第55頁），另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
30 度補字第1036號裁定所載上揚公司之財產總額僅161,779元
31 （見原法院卷第313頁），足認上揚公司確有無法清償上開全

01 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、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共計2,211,07
02 5元（ $2134951+76124=2211075$ ）之情事，則依前揭規定，
03 自應由抗告人負清償之責，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勞
04 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之規定，該等債權均為應優先受償
05 之債權。至抗告人雖辯稱其就上開欠繳款項僅負補充之清償
06 責任，故性質應非優先債權云云，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
07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4條之1第1項係就投保單位或雇主及其
08 負責人之清償順序所為之規定，並未因此變更此等債權應優
09 先於普通債權之性質，抗告人前開抗辯，自難認可採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之財產價值為1,813,339元，縱先以上揚
11 公司之財產總額161,779元全額清償所積欠之上開全民健康
12 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，仍不足以清償優先債權共計
13 2,049,296元（ $2211075-161779=2049296$ ），況一旦宣告
14 破產，尚須支出破產財團管理、分配費用及破產管理人報酬
15 等財團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
16 而，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
17 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8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1 民事第二十庭

22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23 法 官 莊佩穎

24 法 官 馬傲霜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30 書記官 林孟和